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匯於本文件「技術詞匯」中闡述。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業務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王先生與王女士於2018年11月14日簽署並於2025年8月6日續簽的《一致行動人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由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一同受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FRC」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的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遠益國際」	指	遠益國際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於「董事及[編纂]相關各方」所列之[編纂]
「CCASS」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宏和電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1998年8月13日成立，並於2016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56)

釋 義

「合規顧問」	指	緯耀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遠益國際、王先生、BVI宏和、宏仁企業集團、NextFocus、王女士、Unicorn Ace、Sharp Tone、Integrity Link和Fusecrest。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CSDC」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SRC」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在八級或以上台風訊號更換為三級或以下台風訊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面積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狀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F&S或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F&S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Fusecrest」	指	Fusecrest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且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機構、機關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境內、境外或超國家
「BVI宏和」	指	BVI宏和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1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宏仁企業集團」	指	宏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2月2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釋 義

「集團」、「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刊發、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黃石宏和」	指 黃石宏和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8月13日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Integrity Link」	指 Integrity Link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釐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示、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編纂]
「MOF」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王先生」	指 王文洋，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為王女士的父親
「王女士」	指 Grace Tsu Han Wong，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為王先生的女兒
「NextFocus Investments」	指 NextFocus Investments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BOC」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PRC」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PRC GAAP」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編纂]
「R&D」	指 研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RMB」或「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FE」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T」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FC」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O」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CSDC為香港與上海的相互市場準入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A股及H股
「Sharp Tone」	指 銳通國際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CSDC為香港與深圳的相互市場準入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
「四川宏和」	指 四川宏和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策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SFC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業務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編纂]

「Unicorn Ace」

指 Unicorn Ace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VAT」

指 增值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